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春蕤

選任辯護人 王如玄律師

李文健律師

右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二三二一三號、第二三二一四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何春蕤無罪。

理由

- 一、 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何春蕤係址設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三百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自民國八十七年起，即利用該校電子計算中心電腦網路，架設「性／別研究室（sex-pol center）」網站（網址為：<http://sex.ncu.edu.tw/>，下稱本案網站），於網頁內設計性解放，其下設計為性工作、打造身體、性偏好、愛情、婚姻、色情等選項，在性偏好選項下，又分列同性戀、肥胖戀、分泌戀、排泄戀、大鼻戀、鞋腳戀、屍生戀、動物戀、異形戀、偷虐戀等選項，供社會大眾探討並取得相關訊息。自八十八年起，被告何春蕤將性解放國際邊緣網頁，並將該網頁連結至國際邊緣網站（網址為：<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index.htm>），且其明知上開國際邊緣網站下之「<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pervert/zoophilia/dsicuss/photogallery>」網頁內，有關人與動物性交之圖片，均係裸露人類男女及動物（包括：豬、熊、蛇、大象、斑馬、狗等等）生殖器官為交媾行為，且各圖片均係針對交媾之性器官部位為特寫鏡頭、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及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之猥褻色情圖片；且其明知「性／別研究室（sex-pol center）」網站，對於進入者並未有任何限制，社會大眾均可輕易在任何時間內進入該網站觀看並取得網站內所有訊息，竟仍自九十年七月五日起，在中央大學其研究室內，利用電腦網際網路，將「性／別研究室」網頁選項中之動物戀網頁，連結至「<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pervert/zoophilia/discuss/photogallery>」網頁，而將該網頁中前揭人類裸露生殖器官與動物交媾特寫畫面之猥褻色情圖片下載連結，公然在上開「性／別研究室」網站上散佈予社會大眾，嗣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經由上開網址發現上情，而循線查獲。因認被告何春蕤上開之行為涉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散布猥褻圖片

罪嫌。

-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四十年台上字第八六號判例參照）。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自第四九八六號判例可資參照。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諭知，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八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何春蕤上開行為涉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風化犯行，無非係以：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發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職員李家倩、王采君及張雅婷於偵查中證述在卷，且有前揭網站網頁內猥褻色情圖片電腦列印資料、動物戀網頁內實務討論區內文章電腦列印資料、動物戀網頁內自九十年七月起網友留言之電腦列印資料影本各一份在卷可稽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何春蕤固不否認於前揭時間確曾架設本案網站並於該網站網頁內設有動物戀選項，且於該動物戀選項下提供有關動物戀圖片之連結等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稱之散布猥褻物品犯行，辯稱：上開動物戀網頁所連結之圖片並不構成刑法上所稱之猥褻物品，且其係專業的性學學術研究者，所提供之動物戀圖片連結行為並非出於猥褻之故意等語。
- 四、刑法上所稱之猥褻物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社會風化之物品而言，而猥褻物品與藝術性、醫學性及教育性物品之區別，應就該物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四〇七號解釋可資參照。經查：前揭動物戀網頁內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確有人類裸露生殖器官與動物交媾特寫畫面之圖片等情，業經證人李家倩、王采君及張雅婷於偵審中證述在卷，且為被告何春蕤所不否認，並有證人李家倩所提供之列印圖片一份在卷可稽；然上開動物戀圖片自「性／別研究室」網站展開「性解放」網頁後，點選該網頁所列之「性偏好」選項內之「動物戀」選項後，再點選該網頁內所列之「相片集」選項內之「1」、「2」即可

觀覽，業經證人李家倩於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審理中證述在卷，且經本院會同證人李家倩、王采君及張雅婷於同日當庭勘驗被告何春蕤所提供之上開網站光碟片無訛，並有當庭勘驗所列印之資料一份在卷可參；觀諸證人李家倩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庭呈其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所列印之資料，足見上開動物戀圖片確係置放於「性解放」網頁所列之「性偏好」選項內之「動物戀」選項所示之「相片集」選項內無訛。而上開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內除設有「性解放」網頁外，另有「宗旨與成員」、「學術研討會」、「出版訊息」等內容；又該「性解放」網頁內計有「性工作」（其下尚有：「性工作學術與文化全球脈絡」、「援助交際 enjo Kosai」、「代理孕母」、「檳榔西施」、「人體藝術」、「erotic dancer」等選項）、「打造身體」（其下尚有「人工生殖、基因工程、身體科技、性／別醫療」、「人體彩繪／刺青／穿孔」、「奇裝異服」等選項）、「性偏好」（其下尚有：「同性戀政治」、「肥胖戀」、「減肥」、「分泌戀」、「排泄戀」、「大鼻戀」、「鞋腳戀」、「屍生戀 necrophilia」、「動物戀」、「異形戀」、「愉虐戀」等選項）、「性／別越界」（其下尚有：「跨性別」、「打破處女情結」、「豪爽女人」等選項）、「愛情」（其下尚有：「家人戀 Home Sexual」、「師生戀」、「劈腿戀」、「虛擬性愛」等選項）、「色情」（其下尚有：「網路色情」、「色情材料」、「色情英雄館」等選項）、「婚姻」（其下尚有：「離婚」、「多樣婚姻」、「外遇／通姦」等選項）、「生育」（其下尚有：「私生子」、「墮胎」、「結紮」等選項）、「年齡」（其下尚有：「還童戀 infantism」、「跨代戀」、「童性戀」、「解放兒童情慾」等選項）、「健康與愉悅」（其下尚有：「解放愛滋」、「保險套」等選項）、「一與多」（其下尚有：「手淫」、「群交」等選項）、「公共性」（其下尚有：「天體主義」、「公共性」等選項）等項目；另點選上開「動物戀」選項後所顯示之網頁，計區分有「文章」、「書籍」、「溫馨小故事」、「新聞」、「觀點與討論」等項目，並於各該項目下有相關文章、書籍及報導，而上開「相片集」之選項則係設於「觀點與討論」之項目下，此有證人李家倩所提供之列印資料一份可資參照，足證該網站相關性學領域之資訊、素材層層相疊、環環相扣；徵諸卷附之前開動物戀網頁各項目所連結之文章及報導內容，益證上開動物戀圖片僅為該性學研究網站內有關「動物戀」項目整體內容之一部分。又被告何春蕤係性學研究之學術工作者，為公眾所週知之事實，而依被告何春蕤所提出之歷年專題研究計畫、歷年國科會研究獎勵、期刊與專書學術論文、研討會學術論文與演講及專書出版等資料，足見被告何春蕤確係長年從事性學研究之相關工作；況依前述網站之整體規劃、編排方式及系爭動物戀圖片之存取路徑觀之，前開「動物戀」之項目除了相關圖片外，尚編列有關之文章、書籍及新聞報導，而該等文章、書籍及新聞報導並非僅係被告何春蕤個人著作，顯見該動物戀圖片僅係出於說明該研究題材之目的所為，揆諸前揭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自難片段擷取逕認該等圖片即屬猥褻物品。是被告何春蕤所架設之網站內縱有前揭動物戀之圖片，然該圖片結合該網站之設計、佈局、目的及網站之內容、文章、

書籍、圖畫等整體以觀既難認屬褻物品已如前述，自不得以上開妨害風化罪名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何春蕤有何妨害風化之犯行，揆諸前揭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筱筠、林宗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法官 范智達

法官 黃雅君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

書記官 陳麗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